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 (1)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2)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削減之生效日期；
- 及
- (3)購股權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茲提述(i)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ii)同日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建議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削減。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待該等賣方(定義見通告)與買方(定義見通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進行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於必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鑒)，以及採取其可能認為使該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所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之步驟，並同意就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p>	575,128,085 (99.99%)	60 (0.01%)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75,128,085 (99.99%)	60 (0.01%)
3.	批准股份溢價削減(定義見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75,128,085 (99.99%)	60 (0.01%)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全文已載於通告內。

2. 由於股東以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故第1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3. 由於股東分別以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第2及第3項決議案，故第2及第3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7,203,638,808股，此亦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該等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之任何庫存股份)。概無股份讓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需要放棄投票贊成任何該等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並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可投票反對任何該等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鴻基先生主持，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崔薪瞳女士、李俊傑先生、叢佩峰先生、徐映川先生、崔民東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雪光先生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削減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削減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削減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生效。新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有關股本重組之交易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之詳情，請參閱通函。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股東發行新股份之股票證書(顏色為橙色)，以區分現有股份之股票證書(現有顏色為金色)。

購股權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有：

- (a) 10,3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現有股份0.98港元認購10,300,000股現有股份之權利。由於股本重組，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由10,300,000股現有股份調整至515,000股新股份，而行使價將調整至每股新股份0.196港元；及

- (b) 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附有換股權之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行使附於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時轉換為最多134,831,460股現有股份之權利。由於股本重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由每股現有股份0.445港元調整至每股新股份0.089港元，而根據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089港元，於悉數轉換尚未行使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由最高134,831,460股現有股份調整至最高6,741,573股新股份。

上述有關購股權之調整將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生效時同步生效。根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上述有關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調整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即緊接股本重組生效當日前一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向董事書面確認，就(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ii)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各自作出之調整，乃根據(i)設立相同有關文據之條款及條件；(i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ii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頒佈隨附常問問題第072-2020號緊隨該規則後之附註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李俊傑先生、叢佩峰先生及徐映川先生；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民東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雪光先生。